**用户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内容说明及要求**

随着社会医疗卫生水平发展和提高，医院也相应逐步对院区室内外环境进行升级改造，改善就医体验。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，保持技术服务的一致性和延续性，以及减少重复审批程序，提高效率和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计划以供应商模式招聘合作设计单位。具体需求如下：

1.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、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、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、照明工程设计、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；
2. 正式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，满足指导项目实施的要求；
3. 能配合医院向政府部门申报项目；
4. 需提供近三年内实验室、医疗设计项目的业绩；
5. 本次合作设计服务年限为18月；
6. 设计单位在服务期限要求负责设计师二十四小时内响应，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

**二、设计费取费标准**

1、设计费用按项目取费，取费执行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（计价格2002［10号］，取费优惠下浮作为竞争性条件之一。

2、根据项目取费，如无项目则不产生费用；

3、如因甲方原因，已开展或完成设计工作的项目取消，根据所完成工作量和设计深度支付10%~50%的方案费，具体约定以项目协议为准。

**三、设计费支付方式:**

1、要求每个项目由管理部门按规定流程委派任务，签署项目协议；

2、 项目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和概算编制后，按概算金额作为取费依据，第一期支付80%设计费；

3、合同范围内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项目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，按项目终审结算总额计取设计费，多退少补，完成余下设计费支付。